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　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,
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　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
或任何　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　該等內容而▫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　任。

緒言

茲據述本公司日期為

於2022年11月29日，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貝方與債務人訂立出售確認書，據此，各方確認應收　款的　　值。此外，債務人承認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已獲委任　理應收　款。出售協議完成□，債務人將□□　　應收　款項下應　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的款項，由□者將所收到款項轉移予貝方。有關詳情，請　閱本公告「信託　理服務」一　。

出售對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，　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　款. 上　任。

代價□付款條款

貝方收　應收　款將予　　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[illegible]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　義　有所指外，以下詞□具有以下相關□義。

「應收　款」	指	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應收　款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　免有限公司，其股　於聯交所上市(股　代號：6069)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　予的□義
「債務人」	指	應收　款的相關債務人(主要□事　油服務，　括進出、油品和運營加油站及存儲設　)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出售協議」	指	由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一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應收　款出售協議，據此，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一具方同意收　應收　款
「出售框架協議」	指	由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一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出售框架協議，據此，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一具方同意向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收　應收　款，□□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　港」	指	中國　港特別行政
「獨立　　方」	指	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□所□知、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(定義見上市規則)　與□等並無關連的獨立　　方
「　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」	指	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
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僅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香港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過戶出售協議」	指	由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貴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9日、2022年4月13日、2022年4月20日、2022年4月27日、2022年5月11日、2022年6月1日、2022年6月10日、2022年6月22日、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1月11日的應收款出售協議的統稱
「貴方」	指	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，中國法定貨幣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的普通股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中登網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，一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收賬款的登記系統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命
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
Tung Chi Fung
主席

香港，2022年11月29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　括兩名執行董事：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　　先生；一